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606 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6
- 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 转股价格：33.3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由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战转股期往后顺延一天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荣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6

可转债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荣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荣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荣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荣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0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

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已经超过 3 年法定期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迟至今日未能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原因；（2）未按期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3）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2.年报显示，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 93,410,473 股公司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王贵海通过受托东方君盛表决权，并控制海南红棉、海南红舵及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持有的股份，合计控制 133,38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海南红舵、海南红棉和王正强共计减持公司总股份的 4%，减持后海南红舵和王正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贵海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5.76%。根据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所持股份存在 99.99%被质押、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核实并披露：（1）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2）公司目前实际的控制权状态，是否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酒类和饮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8 亿元，同比增长 29.18%，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1.65 个百分点，其中酒类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0.21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公司销售渠道分为直销（含团购）和批发代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分业务、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3）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协议主要条款，并结合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区分主要业务类型，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较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贸易业务以大宗农产品国际国内贸易为主，主要品种有棕榈油、豆油、菜油、玉米等，2020 年度实现收入 4.0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0.42%，毛利率 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政策、货款结算政策，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及定价的权力，对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说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2）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31.35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亿元、1.69 亿元、2.17 亿元、3.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76.44 万元、-1430.76 万元、525.68 万元和 5912.40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两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季节性特点、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9494.45 万元，同比减少 39.28%，其中广告费用 106.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21%。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广告费用的具体构成、核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广告费用大幅减少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5881.47 万元，同比减少 42.98%，主要是代理权摊销、装修改良摊销、人工成本和存货损失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代理权及装修费具体摊销方法、摊销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成本及存货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定量分析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8.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18.66%，较上期期末数增加 69.74%，其中 2721.83 万元使用权受限；公司短期借款 1.1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 亿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 1601.35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98.1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现金管理政策、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3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714.20 万元。其中，开发产品期末账面价值 7848.01 万元，明细为椰岛小城一期和椰岛广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1 月竣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区别不同业务说明主要存货形成原因，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2）开发产品的具体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4247.09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1.0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136.81 万元，计提比例 59%。从账龄来看，3 年以上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6473.33 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总额的 62.34%。从款项性质来看，预付广告款期末账面余额 4045.36 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总额的 38.96%，且有三笔预付广告款账龄 3 年以上，期末余额分别为 2200 万元、1600 万元、245.36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987.92 万元、718.49 万元、110.18 万元，计提比例均不足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逐项说明坏账准备计提依据；（2）结合账龄情况、历史回款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说明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3）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广告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54 亿元，其中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不同程度亏损，但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联营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有亏损，说明亏损原因；（2）是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是，结合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等，说明不计提减值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否，说明在联营公司亏损情况下，判断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上接 D85 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条件
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	1、本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甲方支付（60%）定金； 2、设备发货前甲方支付（10%）货款； 3、设备到货后开始安装甲方支付（10%）货款； 4、设备交付使用后一个星期内甲方支付（15%）货款； 5、设备交付使用一年后甲方支付（5%）货款。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2	1、合同生效五日内付 60%为定金； 2、乙方发货前付尾款 40%。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3	合同生效付 33 万，发货前付 33 万安装结束付 33 万，验收完成付 5.5 万，使用一年内无问题付 5.5 万。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4	合同生效付 33 万，发货前付 33 万安装结束付 33 万，验收完成付 5.5 万，使用一年内无问题付 5.5 万。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5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完成付 5%，交付使用一年后付 5%。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6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完成付 5%，交付使用一年后付 5%。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7	合同生效付 65%，验收完成使用六个月内付 35%。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8	合同生效付 30%，设备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完成付 10%。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9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发货前支付剩余的 40%。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0	合同生效后支付 60%，交付使用一周内支付 40%。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1	合同生效后支付 60%，交付使用一周内支付 40%。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2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完成付 5%，使用一年内无问题后付 5%。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3	合同生效付 60%，验收完成付 40%。
	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14	合同生效后支付 60%，交付使用一周内支付 40%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1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60%，设备交付使用一个星期内甲方支付 40%
2	南安市南益电脑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 16	合同生效付 30%，货到一个月内付 20%，验收后一个月内付 20%，培训完成一个月内付 20%，验收完成一年内付 10%。
3	SNP CO.,LTD.	合同 17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项下设备生产到交货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3、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正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付货款的 30%； 4、甲方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10%。
4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 18	合同生效 15 日内付项目的 30%；吊挂安装完毕其他到货付 30%；全部安装完毕付至总合同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
5	江苏云蝠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19	合同签订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40%；调试完成支付 2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调试完成两年内结清。第一年支余款的 50%，第三年全额支付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合同收款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条件
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1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完成付 5%，一年后无问题付 5%。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2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结束付 5%，交付使用一年付 5%。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3	合同生效付 65%，验收完成六个月内付 35%。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4	合同生效一星期内支付 60%，设备发货前支付 10%，到货安装支付 10%，验收完成一星期内支付 15%，交付一年内无问题支付 5%。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5	货到验收开具发票后支付全款。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合同 6	货到验收开具发票后支付全款。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7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培训结束付 10%。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 8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结束付 30%，验收结束付 5%，交付使用一年付 5%。
2	Xiaoxiang Retail HK Limited		
	其中：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9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发货到货及开票之后 20 内支付 2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支付 4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10%。
	江苏小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0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15 天内支付 10%。
	江苏小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1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15 天内支付 10%。
	江苏小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2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20 天内支付 10%。
	江苏小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3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20 天内支付 10%。
	江苏小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及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质保期结束后开票 20 天内支付 10%。
	合肥海之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送货到现场签收后 7 日内支付 35%，安装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40%，5%质保金质保期过后 7 日内支付（质保期 2 年）。
3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16	合同生效付 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内付 70%。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17	合同生效付 3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内付 70%。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18	合同生效付 30%，开始安装付 60%，剩余 10%在三个月内结清。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19	合同生效付 30%，开始安装付 60%，剩余 10%在三个月内结清。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20	合同生效付 30%，安装完成 1 个月内付 6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内付 10%。
	LAWS TEXTILE INDUSTRIAL LTD	合同 21	合同生效付 30%，货到开始安装付 60%，余款三个月内付清。
4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2	合同生效付 30%，18 年 1 月 30 日前，开始安装付 60%，6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 6 个月内付 10%。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3	合同生效付 30%，发货前付 60%，安装完成六个月内付 10%。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4	合同签订后于 2017.4.20 首付 12 万元，2017.6.15 发货后付 12 万元，调试期间 2017.7.10 支付 12 万元，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 4 万元。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5	合同签订后首付 30%定金，验收合格后 60%，余下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6	签订后支付 30%，备货完成后支付 30%，安装调试结束后支付 30%，余下 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7	收到预定货款 30%后生产，备货完成后支付 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剩下 10%一年内付清。
	苏州市海诚服装配套有限公司	合同 28	收到预定货款 30%后生产，备货完成后支付 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剩下 10%一年内付清。
5	江苏海聆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9	合同生效付 10 万，货到付 30%，验收一个月内付 2960720 元，六个月内付 510120 元。
	江苏海聆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0	合同生效付 10 万，货到付 30%，验收一个月内付 1437860 元，六个月内付 10%。

（三）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原因

公司 2019-2020 年收入及应收账款对比表如下，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上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10,644.90	10,540.22
营业收入	13,339.77	24,698.81

由上文分析可见，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较以前期间并未发生改变，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正常的回收周期，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同时疫情导致下游客户缩减及延缓开支，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因此 2020 年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降幅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仍小幅增加。

1、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以内	58.36%	73.74%	79.13%
1-2 年	27.90%	20.00%	17.31%
2-3 年	9.54%	4.52%	3.05%
3-4 年	3.32%	1.46%	0.52%
4-5 年	0.63%	0.28%	-
5 年以上	0.24%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升 15.37%及 20.76%，上升较为显著。

2、公司近 3 年应收款项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项目	17 年迁徙至 18 年	18 年迁徙至 19 年	19 年迁徙至 20 年
1 年以内	30.09%	33.57%	46.60%
1-2 年	40.18%	36.52%	50.31%
2-3 年	31.48%	63.61%	75.00%
3-4 年	0.00%	71.74%	67.35%
4-5 年	0.00%	0.00%	90.8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迁徙率较前期上升，主要因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在年初外贸订单大幅砍单、国内情况不明朗、封城、延迁复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导致客户缩减及延缓开支，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账龄的滚动导致了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度增加。就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而言，在营业收入较上期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下，1 年以上应收账款迁移率上升，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不一致。

四、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分析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比较，说明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段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段
东杰智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音飞储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德马科技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丰智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今天国际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 至 2 年
	逾期 2 至 3 年
	逾期 3 至 4 年
	逾期 4 至 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 5 年划分账龄。

公司业务发展时间较短，以前年度无法参考同行业公司账龄划分方法计算迁徙率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具备了参考同行业公司账龄划分方法的管理数据。此外，公司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实际迁徙率进行了重新计算，结果并非为以前期间实际采用的 100%。综合前述因素考虑，为便于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更为精细化的管理，更符合公司自身信用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于期末结合历史回款周期、行业情况等信息，重新对账面应收款项账龄情况进行了分析，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账龄划分方法，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充分评估。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更具有可比性且更为谨慎。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参考同行业公司账龄划分方法，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销售合同款项账龄进行重分划分，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销售合同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5 年余额	16 年余额	17 年余额	18 年余额	19 年余额	20 年余额
1 年以内	20,058,995.95	31,628,665.55	53,347,661.42	69,321,265.24	88,850,629.24	75,159,078.21
1-2 年	-	4,496,680.01	6,645,394.94	16,053,219.94	23,272,203.01	41,401,262.68
2-3 年	-	-	1,443,820.00	2,670,250.00	5,863,405.95	11,708,999.45
3-4 年	-	-	-	454,521.00	1,698,458.00	4,397,354.27
4-5 年	-	-	-	-	326,059.00	1,143,895.85
5 年以上	-	-	-	-	-	296,059.00
合计	20,058,995.95	36,125,345.56	61,436,876.36	88,499,256.18	120,010,755.20	134,106,649.47

（二）对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款项计算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的迁徙率

项目	15 年迁徙至 16 年	16 年迁徙至 17 年	17 年迁徙至 18 年	18 年迁徙至 19 年	19 年迁徙至 20 年
1 年以内	22.42%	21.01%	30.09%	33.57%	46.60%
1-2 年	0.00%	32.11%	40.18%	36.52%	50.31%
2-3 年	0.00%	0.00%	31.48%	63.61%	75.00%
3-4 年	0.00%	0.00%	0.00%	71.74%	67.35%
4-5 年	0.00%	0.00%	0.00%	0.00%	90.8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以上述迁徙率计算结果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15 年迁徙至 16 年	16 年迁徙至 17 年	17 年迁徙至 18 年	18 年迁徙至 19 年	19 年迁徙至 20 年	均值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22.42%	21.01%	30.09%	33.57%	46.60%	30.74%	4.38%
1-2 年	0.00%	32.11%	40.18%	36.52%	50.31%	39.78%	14.24%
2-3 年	0.00%	0.00%	31.48%	63.61%	75.00%	56.69%	35.80%
3-4 年	0.00%	0.00%	0.00%	71.74%	67.35%	69.54%	63.14%
4-5 年	0.00%	0.00%	0.00%	0.00%	90.80%	90.80%	90.8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其中 1 年以内历史损失率=*****；1-2 年历史损失率=****；2-3 年历史损失率=***；3-4 年历史损失率=**；4-5 年历史损失率=*；5 年以上的则为 100%。

（四）在上述历史损失率计算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调整

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的规模情况、融资渠道情况以及市场信用情况等，公司认为，公司下游客户中除海澜之家、九牧王等已上市公司可自股票市场进行融资外，绝大多数融资渠道来源于银行信贷，同时海澜之家、九牧王等已上市公司虽可自股市场进行融资，但考虑到审批周期及融资成本的问题，银行信贷仍为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综合前述情况考虑，公司采用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作为参考值，对历史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

年度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变动值
2017 年度	1.74%	-
2018 年度	1.83%	0.09%
2019 年度	1.86%	0.03%
2020 年度	1.92%	0.06%
近三年均值	1.87%	0.06%

数据来源：新华社

（五）公司选取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并计算近 3 年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87%，同时计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不良贷款率的变动值并计算变动值的平均值为 0.06%，以变动值的平均值 0.06%除以近 3 年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87%计算不良贷款率的平均变动比例，预计未来不良贷款率的增幅比例，并以此来对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38%	3.21%	=*(1+)	4.52%
1-2 年	14.24%	3.21%	=*(1+)	14.70%
2-3 年	35.80%	3.21%	=*(1+)	36.95%
3-4 年	63.14%	3.21%	=*(1+)	65.17%
4-5 年	90.80%	3.21%	=*(1+)	93.71%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六）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东杰智能	音飞储存	德马科技	三丰智能	瑞晟智能
1 年以内	5%	5%	5%	6.37%	4.52%
1-2 年	10%	10%	10%	9.80%	14.70%
2-3 年	30%	30%	30%	22.94%	36.95%
3-4 年	50%	50%	50%	33.47%	65.17%
4-5 年	80%	50%	80%	61.98%	93.71%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其中，三丰智能因截至本监管问询函回复日暂未出具 2020 年度年报，故选取了该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今天国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如下：

| 项目 |